



用氧須知

1999.09 制定
2024.07 修訂

氧氣為一種無色無味之氣體，有助燃性，一點火花將會釀成災。

為了您的住院安全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氧氣流速應經由醫師評估病人疾病狀態、缺氧程度、動脈血液氣體分析等，請勿任意調整，以避免氧氣中毒、呼吸困難或缺氧。
- 二、長時間用氧時須觀察鼻腔黏膜是否乾燥或損傷，若有造成皮膚損傷情形，請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接受持續性氧氣治療者，切勿自行移除其氧氣來源，影響治療效果。
- 四、氧氣治療中，病室內嚴禁煙火，例如抽煙或使用打火機，以免爆炸。
- 五、請勿在病室內使用非醫療的電器用品，以免電負荷過大引發火災。
- 六、離開病室或不使用氧氣時請關閉氧氣。
- 七、使用鼻導管或氧氣面罩時，適當調整鬆緊度並保護鼻子、臉頰及耳朵，預防壓傷的發生，於受壓處使用紗布包覆，以適當支拖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；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，新竹馬偕/兒醫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。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